

正宁县 2022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第六标段工程 移交、使用、管护协议

移交方：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

监交方：榆林子镇人民政府

接收方：乐兴村村委会

根据《甘肃省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管理办法》有关管理规定，经移交接收双方协商，特订立如下移交、使用、管护协议条款共同遵守。

一、移交方在榆林子镇乐兴村实施的正宁县 2022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第六标段工程措施已于 2022 年 7 月初竣工，现正式移交给接收方使用管护。

二、移交和管护的项目是：

榆林子镇乐兴村二组：沟头回填加固 1 处/回填土方 2950m³，地坑院填筑 1 处/回填土方 5220m³，新建土围埂 1 道/60m，新建涝池 1 座（容积 1000m³），配套管道 DN300 排水管 139m、排水渠 705.8m、连接井 6 座，混凝土道路拆除重建 63.7，土地整治 0.69hm²，栽植油松（2m-2.5m 高、40cm 土球）0.05hm²/120 株，种草 0.08hm²/3.2kg，宣传牌 1 座。

榆林子镇乐兴村五组：新建土围埂 3 道/180m，坡耕地整治 0.36hm²，栽植油松（2m-2.5m 高、40cm 土球）0.04hm²/88 株；宣传牌 1 座。

三、根据“谁受益”，“谁管护”的原则，接收方是项目工程的管护主体，具体承担项目工程的日常安全管护责任和落实管护经费。

四、接收方要制定严格的管护制度，落实管护人员，明确管护责任。

五、接收方要加强对项目工程的管护宣传，教育群众爱护和保护项目工程设施。

六、项目工程如遇损坏或损毁，接收方方均应自筹资金及时组织人力进行修复，确保项目工程的正常运行。

七、本协议自移交接收双方法定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移交方：正宁水土保持管理局



签字：[Signature]

监交方：榆林子镇人民政府



签字：[Signature]

接收方：榆林子镇乐兴村村委会



签字：[Signature]

2022 年 12 月 8 日